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165/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3/15

《2015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6年1月26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9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譚耀宗議員, GBS, JP (主席)
李卓人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吳亮星議員, SBS, JP
陳恒鑞議員, JP
郭偉強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缺席委員：梁繼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I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
張國財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3
鍾韻妮女士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吳穎敏女士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規管及政策總監及執行董事
馬誠信先生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主管(政策發展及研究)
余家寶女士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主管(投資規管)
姚尚敏女士

列席秘書： 總議會秘書(1)3
林蔭傑先生

列席職員： 助理法律顧問1
陳以詩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8
容佩雲小姐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478/15-16號 — 2015年12月15日
文件 會議的紀要)

2015年12月15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立法會CB(1)480/15-16(01) — 因應2016年1月
號文件 11日會議席上所作
討論而須採取的
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CB(1)480/15-16(02) — 政府當局因應所
號文件 接獲的意見書及
團體與委員於
2016年1月11日會
議上提出的事宜
的回應)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立法會CB(3)135/15-16號 — 條例草案文本
文件)

立法會CB(1)287/15-16(01) — 法律事務部擬備
號文件 的條例草案標明
修訂本(只限委員
參閱)

檔號：MPF/2/1/39C(2015) — 財經事務及庫務
Pt.2 局發出的立法會
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LS12/15-16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CB(1)396/15-16(03) — 助理法律顧問於
號文件 2015年12月23日
致政府當局的函
件

立法會 CB(1)396/15-16(04) — 政府當局就助理
號文件 法律顧問於2015年
12月23日的函件
中所作查詢的回應

立法會 CB(1)483/15-16(04) — 單仲偕議員於
號文件 2016年1月25日提
(只備中文本) 交的函件)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件**)。

3. 潘兆平議員及葉國謙議員作出申報，表明
他們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的非執行董事。
黃定光議員則表明他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諮詢委
員會主席。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4.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a) 就在會議席上提交，單仲偕議員於
2016年1月25日發出的函件作出書面
回應；
 - (b) 進一步闡述擬議的選擇退出的安排及
其後將累算權益從現有預設投資安排
轉移至擬議預設投資策略的做法(特別
是如在轉移後出現負回報的情況)，在
憲制上是否合乎規定；
 - (c) 擬議第34DI(2)條所載指引的初步擬
稿；

- (d) 闡述讓計劃成員可以有42天期限選擇退出預設投資策略安排的建議，當中所考慮的因素為何，以及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延長擬議期限，讓沒有作出選擇的計劃成員有更多時間就其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投資作出選擇；
- (e) 就現時把累算權益投資於保證基金的沒有作出選擇的計劃成員，闡述有關其累算權益的過渡安排；及
- (f) 預計或須進行選擇退出的過渡程序及其後轉移至並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的計劃成員的既有帳戶內的累算權益總額，以及推算在強積金制度下由受託人管理的其他強積金成分基金可進一步降低收費的金額。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已在2016年2月11日隨立法會CB(1)553/15-16(02)號文件送交委員。)

III. 其他事項

5.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將於2016年2月1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舉行，屆時將審閱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擬稿。修正案擬稿將於稍後送交委員參閱。主席亦表示，有意對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並希望法案委員會考慮其修正案的委員，請在下次會議前把該等修正案送交法案委員會。

(會後補註：應政府當局要求並經主席同意，法案委員會原訂於2016年2月1日舉行的第四次會議，已改為在2016年2月15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舉行。委員藉着2016年1月27日發出的立法會CB(1)502/15-16號文件，已獲告知有關安排。)

經辦人／部門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3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6年8月17日

《2015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6年1月26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9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項目I ——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000510 - 000540	主席	2015年12月15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立法會CB(1)478/15-16號文件)。	
議程項目II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541 - 000759	主席	致開會辭。 主席表示，單仲偕議員於2016年1月25日發出的函件已在會議上提交(立法會CB(1)483/15-16(01)號文件)。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條例草案文本(立法會CB(3)135/15-16號文件)]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條例草案標明修訂本(立法會CB(1)287/15-16(01)號文件)]			
000800 - 001050	主席 政府當局	法案委員會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u>條例草案第8條 —— 加入第4AA部</u> <i>第3分部 —— 關於按照預設投資安排將全數累算權益投資的既有帳戶的過渡性及保留條文</i> <i>第34DE條 —— 釋義</i> <i>第34DF條 —— 本分部所適用的計劃成員</i> <i>第34DG條 —— 既有帳戶內的累算權益</i> 委員對上述條例草案條文並無提出疑問。	
001051 - 001757	主席 陳偉業議員 政府當局	<i>第34DH條 —— 核准受託人須給予計劃成員指明通知</i> 陳偉業議員要求當局澄清受託人須通知計劃成員有關"選擇退出"過渡安排的規定。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在預設投資策略生效後6個月內，核准受託人須向沒有作出投資選擇的計劃成員給予指明通知。指明通知告知現時沒有作出投資選擇的計劃成員，可透過指明其投資選擇，選擇不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如沒有作出投資選擇的計劃成員在發出通知日期後的42天回覆期內沒有回應，則核准受託人必須在回覆期屆滿日後14日內，把該成員的累算權益轉為按預設投資策略進行投資；及</p> <p>(b) 為免造成混淆，第34DH(3)條訂明核准受託人應按照上文(a)段所述，把成員的累算權益轉為按預設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而無須理會該受託人在回覆期後14日內收到的、有關成員就有關權益給予的特定投資指示。核准受託人其後應着手處理在該14日內收到有關成員給予的特定投資指示。</p>	
001758 – 002651	<p>主席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強制性公積金 計劃管理局 (下稱"積金局") 規管及政策 總監及執行 董事馬誠信 先生</p>	<p>單仲偕議員關注到 ——</p> <p>(a) 根據各個受託人現時所提供的預設投資安排，大部分沒有作出投資選擇的計劃成員的累算權益均投資在低風險的保守基金或保證基金。選擇退出的安排會在未得到這些沒有作出投資選擇的計劃成員的明確同意下，使他們面對較高市場風險；及</p> <p>(b) 在未得到計劃成員的明確投資指示的情況下，把累算權益自動轉移至預設投資策略或會引起爭議及法律後果。</p> <p>單仲偕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書面資料，進一步闡述擬議的選擇退出的安排及其後將累算權益從現有預設投資安排轉移至擬議預設投資策略的做法(特別是如在轉移後出現負回報的情況)，在憲制上是否合乎規定。</p>	<p>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4(b)段所載的跟進行動。</p>
002652 – 003324	<p>主席 陳健波議員 政府當局</p>	<p>陳健波議員認為 ——</p> <p>(a) 業界反映，要辨別哪些成員以往未曾選</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擇投資基金的成本或很高昂，或有部分個案根本未能分辨成員以往曾否選擇投資基金；</p> <p>(b) 業界強烈建議，為現時沒有作出投資選擇的計劃成員就預設投資策略採用選擇加入的安排，以避免在計劃成員沒有明確投資指示的情況下，將其累算權益自動轉移至預設投資策略而產生的爭議；及</p> <p>(c) 政府當局應繼續與業界合作解決預設投資策略過渡安排的技術問題。</p> <p>政府當局及積金局回應時表示 ——</p> <p>(a) 政府當局曾與業界深入磋商，並察悉業界對於要分辨沒有作出投資選擇的計劃成員的難度表示關注，以及提出採用選擇加入的過渡安排的建議；</p> <p>(b) 總括而言，過渡安排只適用於現時沒有就既有帳戶內所有累算權益給予投資指示的計劃成員；及</p> <p>(c) 擬議預設投資策略背後的政策原意是保障一些不積極且沒有作出投資決定的計劃成員的利益。採用選擇加入安排會違背條例草案旨在協助那些不懂如何作出投資選擇的不積極計劃成員的政策目標。因此，當局認為採用選擇退出安排是合適的做法。</p>	
003325 – 003828	主席 李卓人議員 積金局	<p>李卓人議員查詢，當局預計有多少名現時沒有作出投資選擇的計劃成員須進行選擇退出的過渡程序。</p> <p>積金局回應時表示 ——</p> <p>(a) 核准受託人粗略估計，在總共880萬個帳戶之中，大約有100萬個帳戶正投資在現有的預設基金，這些帳戶或須進行選擇退出的過渡程序；</p> <p>(b) 預設投資安排的帳戶數目會隨時間有所調整。舉例而言，有些現有的預設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資安排帳戶成員會向受託人發出投資指示；有些帳戶會結束；或計劃成員在條例草案生效前已年滿60歲，或其保證基金內的資產符合特定條件，他們的累算權益便不用轉移至預設投資策略；及</p> <p>(c) 現有預設投資安排的帳戶數目可能與生效日期時的數目有很大差別，因此很難預計最終須進行過渡程序的預設投資安排帳戶數目。</p>	
003829 – 004300	主席 潘兆平議員 政府當局	<p>潘兆平議員作出申報，表明他是積金局的非執行董事。</p> <p>潘兆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延長擬議的42天回覆期，讓計劃成員選擇退出預設投資策略，以回應業界對選擇退出安排的關注。</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為期42日的回覆期是積金局與業界經過廣泛討論後建議的，並已參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下稱"《強積金條例》")下的相若回覆期限，亦已顧及計劃成員了解預設投資策略及其影響以至受託人識別未能投遞的信件並作出跟進所需要的時間；及</p> <p>(b) 政府當局察悉業界反對採用選擇退出安排。不過，當局考慮到預設投資策略的政策目標是保障現時沒有作出投資選擇的計劃成員的利益，故此認為採用選擇退出安排是合適的做法。</p>	
004301 – 005509	主席 鄧家彪議員 政府當局 積金局	<p>鄧家彪議員表示 ——</p> <p>(a) 支持採用選擇退出的過渡安排；</p> <p>(b) 關注到核准受託人或不當地鼓勵現時沒有作出投資選擇的計劃成員選擇退出預設投資策略，例如向該些計劃成員送贈禮物；及</p> <p>(c) 要求政府當局就現時把累算權益投資於保證基金的沒有作出選擇的計劃成</p>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4(e)段所載的跟進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員，以書面闡述有關其累算權益的過渡安排。</p> <p>政府當局及積金局回應時表示，《強積金條例》訂明強積金制度註冊中介人的法定操守要求。註冊中介人進行與強積金計劃或成分基金有關的銷售及推銷活動及提供有關的受規管意見時，其行事必須符合客戶的最佳利益，尤其是註冊中介人不可直接或間接向任何人士提供任何回佣、禮物或優待，以促使客戶作出與任何強積金計劃或成分基金有關的特定投資決定。</p>	
005510 – 010810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政府當局	<p>梁國雄議員表示 ——</p> <p>(a) 反對由私人管理的強積金制度；及</p> <p>(b) 政府當局有責任為港人提供退休保障。政府當局應引入單一預設投資策略，擔任公共信託人營運預設投資策略，並向計劃成員提供保證回報。</p> <p>梁議員查詢 ——</p> <p>(a) 引入預設投資策略的政策目標；及</p> <p>(b) 可否修訂條例草案的詳題。</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擬議預設投資策略背後的政策原意是保障一些不積極且沒有就其累算權益作出投資決定的計劃成員的利益；及</p> <p>(b) 條例草案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不可對條例草案的詳題提出修正案。</p>	
010811 – 011134	主席 黃定光議員	<p>黃定光議員作出申報，表明他是強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主席。</p> <p>黃定光議員表示 ——</p> <p>(a) 支持採用選擇退出的過渡安排；</p> <p>(b) 他希望如設有收費管控的預設投資策略所取得的回報，可與同類型的成分基金(例如混合資產基金或目標日期基</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金)的回報相約，但其收取的費用較低，則預設投資策略預計將可向市場提供比較基準，迫使市場一般性的調低其他成分基金的收費；及</p> <p>(c) 政府當局亦應該加強宣傳工作，鼓勵有多個個人帳戶的計劃成員整合其帳戶。</p>	
011135 – 011757	<p>主席 單仲偕議員 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下稱"助理法律顧問 1") 政府當局</p>	<p>單仲偕議員表示支持採用選擇退出的過渡安排，並認為政府當局應確保有關安排在憲制上合乎規定。</p> <p>單議員詢問 ——</p> <p>(a) 讓計劃成員可以有42天回覆期限選擇退出預設投資策略的建議，當中所考慮的因素為何，以及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延長擬議期限，讓沒有作出選擇的計劃成員有充裕時間獲通知並就其強積金投資作出選擇，尤其是在長公眾假期期間，有些人會離港一段相對長的時間；及</p> <p>(b) 提述業界提出的資料，指在未能投遞的信件當中，約10%未能確定有關計劃成員的所在，當局如何就採用選擇退出的過渡安排處理這些個案。</p> <p>助理法律顧問1建議政府當局進一步闡述擬議的選擇退出安排在憲制上是否合乎規定。</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擬議第34DI條訂明，核准受託人須按照積金局在將發出的指引中所指明的方式及在指明的時限內，確定聯絡資料(如地址或電話號碼)不詳的沒有作出投資選擇的計劃成員的所在。</p>	<p>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4(d)段所載的跟進行動。</p>
011758 – 013039	<p>主席 陳偉業議員 政府當局 積金局</p>	<p>陳偉業議員查詢 ——</p> <p>(a) 沒有作出投資選擇的計劃成員是破產人時，有關其帳戶的過渡安排；及</p> <p>(b) 如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涉及多個投資級別，0.75%的預設投資策略收費上限的應用情況。</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陳偉業議員關注到核准受託人或會基於投資經理所提供的佣金額而選擇投資在某個投資基金，而不是按照符合計劃成員的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p> <p>政府當局及積金局回應時表示 ——</p> <p>(a) 根據《強積金條例》，強積金計劃成員作出的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由核准受託人持有，並不會歸屬於破產案受託人。沒有作出投資選擇的計劃成員是破產人時，有關其帳戶的過渡安排與其他沒有作出投資選擇的計劃成員的過渡安排無異。核准受託人須以書面把過渡安排通知破產的成員；</p> <p>(b) 強積金計劃是一個信託架構，用作收取及管理強積金供款，並進行投資。強積金計劃由多個成分基金所組成。大部分成分基金不會直接投資於投資市場。它們通常會投資於以單位信託的形式構成的其他投資基金(稱為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有時或會投資於一些緊貼指數的基金或保險。擬議第34DC條列明有關就服務作出的付款的相關管制(即0.75%收費上限)將適用於兩個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以及其下的基礎投資項目基金；及</p> <p>(c) 積金局已制定監管受託人的規管措施，以協助受託人在其機構內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適當的風險管理制度和嚴謹的合規文化。</p>	
013040 – 013141	主席 葉國謙議員 積金局	<p>葉國謙議員作出申報，表明他是積金局的非執行董事。</p> <p>對於葉國謙議員要求澄清破產的計劃成員的強積金累算權益的處理方法，積金局在回應時確認，只要有關累算權益仍存於計劃成員的強積金帳戶內，從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便不會歸屬於破產案受託人。</p>	
013142– 013245	主席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單仲偕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延長擬議的42天回覆期，讓計劃成員選擇退出預設投資策略。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3246 – 014005	主席 陳偉業議員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p>陳偉業議員及單仲偕議員關注將預設投資策略過渡安排知會現時沒有作出投資選擇的計劃成員的通知書的送遞方法。他們建議通知書應以雙掛號寄出，以免因派遞方式而出現爭議。</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在實際運作上，擬議第34DI條能充分回應委員的關注，此外，在指引訂明核准受託人尋找聯絡資料(如地址或電話號碼)不詳的沒有作出投資選擇的計劃成員應採取的詳細程序，是較為合適的做法。擬議第34DI條規定，積金局可發出此等指引。</p>	
014006 – 014620	主席 吳亮星議員 政府當局	<p>吳亮星議員詢問，與現有的預設投資安排相比，擬議的預設投資策略有何優點。</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現時，核准受託人會按計劃的相關管限規則，把沒有作出投資選擇的計劃成員的累算權益投資在單一或多個由核准受託人自行指定的預設成分基金。由於預設投資安排下的成分基金的設計不受任何規管，以致不同計劃的預設安排各異，不但成分基金的種類五花八門，而且投資策略也形形色色；</p> <p>(b) 目前共38個計劃中，有12個使用強積金保守基金作為預設投資安排。這些基金每年的平均投資回報(在扣除管理費後)只有0.8%；</p> <p>(c) 至於資產分配與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相若的現有混合資產成分基金，其每年的平均投資回報(在扣除管理費後)約為3.5%；及</p> <p>(d) 高度劃一及收費受管控的預設投資策略為不積極的計劃成員提供能配合長遠退休儲蓄目標的投資方案，因此當局認為預設投資策略能有效保障不積極計劃成員的利益。</p>	
014621 – 014920	主席 鄧家彪議員	鄧家彪議員認為，擬議0.75%的收費上限應包含所有費用及收費(當中包括實付開支)。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	<p>鄧議員查詢 ——</p> <p>(a) 預計或須進行選擇退出的過渡程序及其後轉移至並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的計劃成員的既有帳戶內的累算權益總額；及</p> <p>(b) 推算在強積金制度下由核准受託人管理的其他強積金成分基金可進一步降低收費的金額。</p>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4(f)段所載的跟進行動。
014921 – 015514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1 政府當局	<p><i>第34DI條 —— 確定地址不詳等的計劃成員的所在</i></p> <p>助理法律顧問 1 要求當局提供擬議第34DI(2)條所載指引的初步擬稿。</p> <p>助理法律顧問 1 建議政府當局應進一步闡述擬議的選擇退出安排在憲制上是否合乎規定，以回應委員的關注。</p>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4(c)段所載的跟進行動。
015515 – 020142	主席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積金局	<p><i>第34DJ條 —— 保證基金</i></p> <p>單仲偕議員詢問 ——</p> <p>(a) 有關現有強積金保證基金的"硬保證"及"軟保證"的詳細闡述；及</p> <p>(b) 已按照預設投資安排投資在保證基金的現有成員累算權益根據過渡安排作出轉移的運作過程。</p> <p>政府當局及積金局回應時表示 ——</p> <p>(a) "硬保證"是指無條件的保證。就使用無條件保證的保證基金的預設投資安排而言，該等保證基金的市值與其保證價值相同。在這情況下，核准受託人須在42日回覆期屆滿日後14日內，把該等沒有作出選擇而投資於無條件保證的保證基金的計劃成員的累算權益轉移至預設投資策略，除非他們在42日回覆期內向其受託人給予特定投資指示；及</p> <p>(b) "軟保證"是指有條件的保證。目前投資</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於有條件保證基金的沒有作出投資選擇的計劃成員的累算權益，如在42日回覆期結束時，該等權益的市值低於該基金在該日保證會支付予有關成員的價值，便不會轉移至投資在預設投資策略。</p>	
020143 – 020312	主席 政府當局	<p><i>第4分部 —— 關於按照預設投資安排將部分累算權益投資的既有帳戶的過渡性及保留條文</i></p> <p><i>第34DK條 —— 釋義</i></p> <p><i>第34DL條 —— 累算權益繼續按照預設投資安排投資</i></p> <p>委員對上述條例草案條文並無提出疑問。</p>	
020313 – 020328	主席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9條 —— 修訂第43E條(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的罪行)</u></p> <p><u>條例草案第10條 —— 修訂第48條(附表的修訂)</u></p> <p>委員對上述條例草案條文並無提出疑問。</p>	
020329 – 020813	主席 鄧家彪議員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11條 —— 加入附表10及11</u></p> <p><i>附表10</i></p> <p><i>第6段 —— 投資策略：年齡無法確定的計劃成員</i></p> <p>鄧家彪議員詢問無法確定計劃成員年齡個案的成因。</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由於建造業的僱員流動性高，而且大部分僱員均為散工僱員，其僱主通常以簡單模式登記成員的資料，因此年齡或聯絡資料不詳的計劃成員或會相對較多。</p>	
020814 – 021053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1 政府當局	<p><i>附表10</i></p> <p><i>第4段 —— 投資策略：年滿50歲但未滿65歲的計劃成員</i></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助理法律顧問1詢問，是否可以容許預設投資策略成員根據擬議第27(2A)條向核准受託人指明以或會大大不同於擬議分配方式的投資分配方式，藉此凌駕擬議第4(3)段所指明投資在核心累積基金及65歲後基金的擬議分配方式。</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 核心累積基金及65歲後基金是強積金計劃的成分基金；及</p> <p>(b) 根據擬議第27(2A)條有關計劃的管限規則所容許，計劃成員可按照其選擇將其累算權益進行投資，包括將累算權益分配到一個或多個成分基金的比例。</p>	
021054 – 021512	主席 政府當局	<p>第3部 —— 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485章，附屬法例A)</p> <p><u>條例草案第12條 —— 修訂第2條(釋義)</u></p> <p><u>條例草案第13條 —— 修訂第36條(計劃可由單一個成分基金或多於一個獨立成分基金組成)</u></p> <p><u>條例草案第14條 —— 修訂第37條(與保本基金有關的條文)</u></p> <p><u>條例草案第15條 —— 修訂第39條(須為每一註冊計劃維持控制目標及內部控制程序)</u></p> <p><u>條例草案第16條 —— 修訂第42C條(須就擬成為幕後董事的人取得管理局同意)</u></p> <p><u>條例草案第17條 —— 修訂第42D條(須就擬成為大股東的人取得管理局同意)</u></p> <p><u>條例草案第18條 —— 修訂第42E條(管理局可就現有控權人提出反對)</u></p> <p><u>條例草案第19條 —— 修訂第62條(核准受託人須將性質重要的事件通知管理局)</u></p> <p><u>條例草案第20條 —— 修訂第66條(容許核</u></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u>准受託人由計劃成員的帳戶扣除管理開支)</u></p> <p><u>條例草案第21條 —— 修訂第75條(服務提供者須向管理局報告某些事項)</u></p> <p><u>條例草案第22條 —— 修訂第99條(核數師的免任及辭任)</u></p> <p><u>條例草案第23條 —— 修訂第102條(核數師須就財務報表等作出報告)</u></p> <p><u>條例草案第24條 —— 修訂第103條(核數師須向管理局報告某些事項)</u></p> <p><u>條例草案第25條 —— 修訂第117條(核准受託人須向管理局提交每月申報表)</u></p> <p>委員對上述條例草案條文並無提出疑問。</p>	
021513 – 021800	主席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26條 —— 修訂附表4(罰款)</u></p> <p>黃定光議員要求當局詳述受託人如違反了與預設投資策略相關的規定而可被施加的罰款。</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核准受託人如違反了與預設投資策略相關的規定，例如沒有把沒有作出投資選擇的計劃成員的累算權益按照預設投資策略轉移至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進行投資，有關的核准受託人可被處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485A章)附表4所載列的擬議罰款額。</p>	
021801 – 021820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1	<p>法案委員會完成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p> <p>助理法律顧問1並無發現條例草案的英文文本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p>	
021821 – 022550	主席 單仲偕議員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 積金局	<p>單仲偕議員及黃定光議員要求當局進一步澄清 ——</p> <p>(a) 有關沒有作出選擇的計劃成員現時如把累算權益投資於有條件的保證基金，其累算權益的過渡安排；及</p> <p>(b) 確保核准受託人正確地推行過渡程序</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尤其是在42日回覆期屆滿日當天將有條件的保證基金的市值與其保證價值進行比較)的監察機制。</p> <p>政府當局及積金局回應時表示 ——</p> <p>(a) 目前投資於有條件保證基金的沒有作出投資選擇的計劃成員的累算權益，如在42日回覆期結束時，該等權益的市值低於該基金在該日保證會支付予有關成員的價值，便不會轉移至投資在預設投資策略。儘管如此，沒有作出投資選擇的計劃成員如不想把累算權益保留在保證基金，可在過渡程序之前或之後的任何時間，向其核准受託人給予特定投資指示，以便投資在預設投資策略；</p> <p>(b) 核准受託人一直時刻備存保證基金的市值及保證價值的紀錄。比較市值與保證價值的方法並不複雜；及</p> <p>(c) 核准受託人(尤其是兩名現時使用有條件的保證基金作為預設投資安排的核准受託人)須向積金局匯報有關在過渡安排下將累算權益轉移至預設投資策略的資料及數據。</p>	
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022551 – 023226	主席 政府當局	簡介政府當局就接獲的意見書及團體與委員於2016年1月11日會議席上提出的事宜所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1)480/15-16(02)號文件)。	
023227 – 023925	主席 鄧家彪議員 政府當局 積金局	<p>鄧家彪議員表示下列的意見及關注 ——</p> <p>(a) 他支持推行預設投資策略；</p> <p>(b) 政府當局應考慮就預設投資策略的成分基金引入按受託人表現收取管理費的機制(例如投資回報出現虧損或回報未能追上通脹時不收取管理費)；</p> <p>(c) 保管人或會以其他收費方式規避收費管控。他認為應刪除擬議第34DC(3)(b)條；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d) 積金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應考慮豁免收取強積金成分基金的申請與營運的相關開支、認可費及年費，以協助降低強積金成分基金的行政開支。</p> <p>政府當局及積金局回應時表示，以指數為本的投資方式，很可能會成為各個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的共同特點。從成本及劃一投資結果的角度而言，這種投資方式值得鼓勵。不過，在此投資方式下，投資結果幾乎完全取決於投資市場的表現，而與個別投資經理的表現無關。因此，若把投資經理的收費與其無法控制的特定指數的表現掛鉤，實屬武斷。</p>	
023926 – 024216	主席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	<p>黃定光議員不支持接受託人表現收取管理費的機制。</p> <p>黃議員詢問預設投資策略的宣傳計劃時間表為何，並認為政府當局及積金局應透過宣傳計劃把過渡安排的時間表及過程清楚告知公眾。</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當局預計可在2016年年底前推行預設投資策略；及</p> <p>(b) 積金局將於預設投資策略推出市場的數個月前展開大型宣傳計劃，加深公眾對預設投資策略的了解，當中包括過渡安排的影響。</p>	
024217 – 025038	主席 單仲偕議員 積金局	<p>單仲偕議員重申，政府當局應考慮是否有必要延長擬議的42天回覆期，讓沒有作出選擇的計劃成員有充裕時間獲通知並就其強積金投資作出選擇，尤其是在長公眾假期期間，有些人會離港一段相對長的時間。</p> <p>積金局回應時表示 ——</p> <p>(a) 為期42日的回覆期是積金局與業界經過廣泛討論後建議的；</p> <p>(b) 在考慮受託人的意見後，積金局認為回</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覆期的期限應符合以下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足以讓沒有作出選擇的計劃成員了解預設投資策略及其影響，且如他們希望以其他方式投資其累算權益，將可有足夠時間讓他們回覆受託人； (ii) 足以讓核准受託人識別未能投遞的信件，並根據法例規定處理已收到回覆的個案，以及處理未有收到回覆的個案； (iii) 不應太長，否則沒有作出選擇的計劃成員或傾向把指明通知擱置一旁，在回覆期結束前把整件事情忘掉；及 <p>(c) 當局將提醒受託人須注意在發出指明通知時，應避免42天回覆期在長公眾假期之內屆滿。</p>	
025039 – 025137	主席 鄧家彪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表示，法案委員會將於下次會議審議政府當局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擬稿。當局將於稍後提供修正案擬稿，供委員參閱。	
025138 – 025509	主席 鄧家彪議員 政府當局	<p>鄧家彪議員表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他會考慮對條例草案提出一項修正案，以引入按受託人表現收取管理費的機制；及 (b) 政府當局應為計劃成員提供保證回報(與政府當局發行通脹掛鈎債券時提供的保證回報相若)。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在預設投資策略擬訂的收費管控措施內難以加入按投資表現收費的元素；及 (b) 由政府向計劃成員提供保證回報涉及龐大的政府財政承擔，而有關費用最終亦會由納稅人支付。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25510 – 025634	主席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單仲偕議員查詢預設投資策略的生效日期。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將會考慮對條例草案提出一項修正案，以便清楚訂明預設投資策略的實施時間(即2016年12月31日)。	
025635 – 030404	主席 鍾國斌議員 政府當局 積金局	鍾國斌議員認為，擬議0.75%的收費上限應包含所有費用及收費(當中包括實付開支)。 政府當局及積金局回應時表示 —— (a) 要為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可收取的其他費用及開支設定上限，將會相當困難，因為這些費用主要是受託人需要履行職責時的實付開支。這些成本按具體實情支出，但通常都難以預計，事前無法預知，亦往往是在受託人控制範圍之外。此外，這些費用是以定額方式收費，按成分基金淨資產值作為基準的每日收費管控機制，實在難以將這些費用及開支納入其計算及運作中；及 (b) 政府當局將檢討收費上限，以期日後進一步調低收費。	
議程項目III —— 其他事項			
030405 – 030519	主席	主席表示，有意對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並希望法案委員會考慮其修正案的委員，請在下次會議前把該等修正案送交法案委員會。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6年8月17日